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集团”）等共计 26 名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四达电源 100%的股权（下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实施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及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同意公司与海四达电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四达集团、沈涛、沈晓峰、徐忠元、张曼尼、杨建平、唐琛明、陈刚、沈晓彦、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顾向华、张建忠、洪宝昌、沈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4、同意公司与海四达电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四达集团、沈涛、沈晓峰、徐忠元、张曼尼、杨建平、唐琛明、陈刚、沈晓彦、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顾向华、张建忠、洪宝昌、沈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

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国融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国融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

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邓超：_____ 邹志文：_____ 郭晔：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